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  
(華夏大廈大禮堂)

# 目 錄

一、開會秩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三、承認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10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21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23
(二)本公司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討論案.....	24
(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25
(四)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26
(五)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陳勳先生之競業禁止限 制，敬請討論案。.....	28
五、臨時動議.....	28
六、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8
(五)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 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43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44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華夏大廈大禮堂)

###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九十六年度營業額新台幣柒拾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肆萬玖仟元正，較九十五年度新台幣伍拾捌億玖仟伍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正，增加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參佰壹拾玖萬肆仟元正，成長約26%，主要原因除產品銷售量增加外，產品售價也隨原料上漲而調整；但因市場競爭，致使無法充分反應原料上漲幅度，造成獲利下降，幸賴子公司和協公司蒸餾廠於年中開俾有效增加原料品質及副產品附加價值，使獲利下降趨緩。

茲將96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96年 1月至12月份	95年 1月至12月份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產量	143,242	135,203	⊕ 8,039	⊕ 5.95
銷售量	172,566	148,780	⊕ 23,786	⊕ 15.99
營業額	7,469,149	5,895,955	⊕ 1,573,194	⊕ 26.68

#### 2. 九十七年度業務展望

今(九十七)年度，部分產品產能將建廠完成，生產數量增加，銷售數量亦可隨之成長；同時由於和協公司蒸餾廠將可更充分利用，故今年度之營業額將再突破，獲利亦可成長。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柯俊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俊榮 

監察人：陳玉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三四九、九二〇、〇〇〇元，明細如后：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新台幣單位：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背書保證金額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9,920,000
合 計		349,920,000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足夠</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足</u>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分</u>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u>內容</u>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u>程序</u>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七款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u>決議</u>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辦理。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全體</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辦理。

條 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十六條第二、三、四項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u>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p>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第2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見本手冊第11~20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柯俊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93)台財證(六)字第146108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	95年12月31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	95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107,442	2.17	\$90,485	2.04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660,000	13.33	\$260,000	5.8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	-	10,001	0.23	2120 應付票據		25,249	0.51	17,034	0.3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1,276	0.03	4,559	0.10	2140 應付帳款		497,807	10.05	503,402	11.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12,951及\$9,347)	二、四(四)	813,076	16.42	597,844	13.4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0,347	0.81	25,170	0.5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	9,116	0.18	-	-	2160 應付所得稅		17,781	0.36	19,979	0.45
1160	其他應收款		30,724	0.62	30,904	0.70	2170 應付費用		131,188	2.65	159,647	3.6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6,728	0.34	2,270	0.0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626	0.42	10,253	0.23
120X	存貨	二、四(五)	1,765,116	35.65	1,680,397	37.88	2260 預收款項		3,160	0.06	1,806	0.04
1250	預付費用		44,994	0.91	59,398	1.34	2281 暫收款		85	-	51	-
1260	預付款項		21,091	0.43	70,227	1.58	2282 代收款		692	0.02	864	0.02
1281	暫付款		2,052	0.04	760	0.02	21XX 小計		1,396,935	28.21	998,206	22.5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六)	4,349	0.08	3,825	0.08						
11XX	小計		2,815,964	56.87	2,550,670	57.50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86,466	1.75	59,984	1.3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5	2.97	146,564	3.31
1420	長期投資						25XX 小計		146,565	2.97	146,564	3.3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516,383	10.43	442,372	9.97	2XXX 負債合計		1,543,500	31.18	1,144,770	25.81
14XX	小計		602,849	12.18	502,356	11.3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八)					3XXX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						31XX 股本	四(十二)				
1501	土地		84,533	1.71	84,533	1.9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8,934	50.67	2,409,479	54.3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391	2.59	125,605	2.83	32XX 資本公積	四(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1,624,938	32.82	1,615,505	36.42	3210 發行溢價		277	0.01	277	0.01
1551	運輸設備		31,497	0.64	25,956	0.5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17	8,625	0.19
1681	其他設備		57,536	1.16	54,728	1.23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	124	-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10.08	499,205	11.25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425,964	49.00	2,405,532	54.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626	6.88	320,335	7.2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6,154)	(27.39)	(1,254,137)	(28.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4	0.14	4,893	0.11
1671	未完工程		107,654	2.17	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8,046	4.20	215,170	4.85
1672	預付設備款		153,995	3.11	25,167	0.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31,459	26.89	1,176,663	26.5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6.86	339,637	7.66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九)	157,399	3.18	128,916	2.9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662)	(0.11)	(7,174)	(0.16)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	-	-	31,708	0.7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07,781	68.82	3,291,366	74.19
1820	存出保證金		19,297	0.39	10,771	0.24						
1830	遞延費用	二	6,809	0.14	7,372	0.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六)	14,619	0.30	24,793	0.5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885	0.05	2,887	0.07						
18XX	小計		201,009	4.06	206,447	4.66						
1XXX	資產總計		\$4,951,281	100.00	\$4,436,136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51,281	100.00	\$4,436,13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年度	%	9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7,604,829	101.82	\$6,006,824	101.88
4170	銷貨退回		(1,166)	(0.02)	(4,533)	(0.08)
4190	銷貨折讓		(134,514)	(1.80)	(106,336)	(1.8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69,149</u>	<u>100.00</u>	<u>5,895,955</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850,054)	(91.71)	(5,197,277)	(88.1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850,054)</u>	<u>(91.71)</u>	<u>(5,197,277)</u>	<u>(88.15)</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619,095</u>	<u>8.29</u>	<u>698,678</u>	<u>11.85</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0,851)	(5.37)	(349,208)	(5.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395)	(1.13)	(83,175)	(1.4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33,849</u>	<u>1.79</u>	<u>266,295</u>	<u>4.5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80	0.05	2,822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543	1.16	23,238	0.39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2,376	0.03	2,25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	-	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19	0.05	102	-
7150	存貨盤盈		2,843	0.04	1,398	0.02
7160	兌換利益		26,305	0.35	22,383	0.38
7210	租金收入		13,848	0.19	13,833	0.23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67	0.01	304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624	0.06
7480	什項收入		49,821	0.66	22,891	0.3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9,927</u>	<u>2.54</u>	<u>92,860</u>	<u>1.57</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536)	(0.09)	(957)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6,898)	(0.4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640)	(0.01)
7550	存貨盤損		(4,493)	(0.06)	(2,203)	(0.04)
7560	兌換損失		(22,861)	(0.31)	(29,556)	(0.50)
7610	停工損失		(12,705)	(0.17)	(27,744)	(0.47)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	(1,248)	(0.02)
7880	什項支出		(32,954)	(0.43)	(15,298)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9,550)</u>	<u>(1.06)</u>	<u>(104,544)</u>	<u>(1.77)</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44,226	3.27	254,611	4.3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六)	(36,532)	(0.49)	(51,701)	(0.88)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207,694</u>	<u>2.78</u>	<u>202,910</u>	<u>3.44</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207,694</u>	<u>2.78</u>	<u>\$202,910</u>	<u>3.4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0.97</u>	<u>\$0.83</u>	<u>\$1.01</u>	<u>\$0.81</u>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u>\$0.97</u>	<u>\$0.83</u>	<u>\$1.01</u>	<u>\$0.8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	累積	
						現重估增值	換算調整數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966	\$9,026	\$297,098	\$4,893	\$232,430	\$339,637	\$(4,732)	\$3,192,318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7	-	(23,237)	-	-	-
現金股利	-	-	-	-	(92,559)	-	-	(92,559)
董監酬勞	-	-	-	-	(5,908)	-	-	(5,908)
員工紅利	-	-	-	-	(2,953)	-	-	(2,953)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4	-	-	-	(2,954)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92,559	-	-	-	(92,55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42)	(2,442)
9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202,910	-	-	202,910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9,479	\$9,026	\$320,335	\$4,893	\$215,170	\$339,637	\$(7,174)	\$3,291,366
9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1	-	(20,2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2	(2,282)	-	-	-
現金股利	-	-	-	-	(84,332)	-	-	(84,332)
董監酬勞	-	-	-	-	(5,767)	-	-	(5,767)
員工紅利	-	-	-	-	(2,691)	-	-	(2,691)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3,076	-	-	-	(3,076)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96,379	-	-	-	(96,37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12	1,512
9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207,694	-	-	207,694
千元尾差	-	-	-	(1)	-	-	-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8,934	\$9,026	\$340,626	\$7,174	\$208,046	\$339,637	\$(5,662)	\$3,407,7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207,694	\$202,91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604	-
備抵呆帳轉收入	-	(3,624)
折舊費用	108,321	99,409
攤銷費用	642	479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1,337	5,450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11	2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1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1)
處分資產利益	(25)	(5)
報廢資產損失	66	-
清算損失(利得)	-	64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72,499)	13,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83	32,3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8,835)	(91,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1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	(16,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58)	54
存貨(增加)減少	(206,871)	(424,93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403	(8,3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37	(66,5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7)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174	(5,9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16	3,2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95)	261,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77	(1,22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198)	(33,22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459)	33,1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	(6,3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70	(2,3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4	(1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41)	(17,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481)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3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	48
購入固定資產	(139,177)	(35,0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25)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92)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15)	(34,7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0	1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17)
支付董監事酬勞	(5,767)	(5,908)
支付員工紅利	(2,691)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84,329)	(91,6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213	8,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57	(43,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85	133,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42	\$90,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439	\$2,157
資本化利息	(2,580)	(1,32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859	\$8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9,081	\$90,3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柯俊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93)台財證(六)字第146108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6年12月31日	%	95年12月31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	95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123,711	2.13	\$145,813	2.90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1,128,080	19.43	\$538,000	10.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477	0.01	12,597	0.25	2120 應付票據		35,477	0.61	37,399	0.7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壞帳\$568及\$416)	二、四(三)	57,336	0.99	45,790	0.91	2140 應付帳款		593,791	10.23	541,802	10.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13,875及\$10,561)	二、四(四)	904,583	15.58	693,368	13.80	2160 應付所得稅		40,414	0.70	28,566	0.57
1160	其他應收款		33,869	0.58	32,402	0.64	2170 應付費用		154,510	2.66	178,259	3.55
120X	存貨	二、四(五)	2,118,098	36.48	1,766,886	35.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514	0.54	27,645	0.55
1250	預付費用		47,161	0.81	60,726	1.21	2260 預收款項		4,676	0.08	1,865	0.04
1260	預付款項		48,315	0.83	91,256	1.82	2281 暫收款		932	0.02	91	-
1281	暫付款		2,532	0.04	2,291	0.05	2282 代收款		1,149	0.02	1,014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六)	7,696	0.14	3,830	0.08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四(十六)	94	-	-	-
11XX	小計		3,343,778	57.59	2,854,959	56.82	21XX 小計		1,990,637	34.29	1,354,641	26.96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86,466	1.49	59,984	1.1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5	2.52	146,565	2.92
1420	長期投資						25XX 小計		146,565	2.52	146,565	2.9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47,106	0.81	44,099	0.88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小計		133,572	2.30	104,083	2.0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	3,328	0.06	4,217	0.0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9,999	0.18	9,999	0.20
15X1	成本：						28XX 小計		13,327	0.24	14,216	0.28
1501	土地		365,686	6.30	365,686	7.28	2XXX 負債合計		2,150,529	37.05	1,515,422	30.16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844	3.94	179,734	3.58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476,951	42.66	2,072,532	41.24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0,264	0.69	34,256	0.68	31XX 股本	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07,455	1.85	90,336	1.80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8,934	43.21	2,409,479	47.95
15X8	重估增值		499,069	8.60	499,205	9.93	32XX 資本公積	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718,269	64.04	3,241,749	64.51	3210 發行溢價		277	-	277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1,737,846)	(29.93)	(1,584,248)	(31.5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15	8,625	0.17
1671	未完工程		107,654	1.85	101	-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	124	-
1672	預付設備款		168,749	2.91	321,912	6.41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56,826	38.87	1,979,514	39.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626	5.87	320,335	6.37
18XX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4	0.12	4,893	0.10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九)	-	-	31,708	0.6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8,046	3.58	215,170	4.28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80	0.34	11,112	0.2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351	0.20	11,122	0.2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5.85	339,637	6.76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四(十)	3,227	0.06	4,767	0.0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662)	(0.10)	(7,174)	(0.1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六)	34,755	0.60	24,793	0.49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07,781	58.68	3,291,366	65.5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885	0.04	2,885	0.07	3610 少數股權		247,664	4.27	218,155	4.34
18XX	小計		71,798	1.24	86,387	1.7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55,445	62.95	3,509,521	69.84
1XXX	資產總計		\$5,805,974	100.00	\$5,024,943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05,974	100.00	\$5,024,94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度	%	95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8,643,643	101.67	\$6,965,542	101.64
4170	銷貨退回		(1,584)	(0.02)	(5,552)	(0.08)
4190	銷貨折讓		(140,087)	(1.65)	(106,885)	(1.5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01,972	100.00	6,853,1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662,083)	(90.12)	(6,055,837)	(88.3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662,083)	(90.12)	(6,055,837)	(88.3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39,889	9.88	797,268	11.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4,136)	(5.22)	(382,901)	(5.5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656)	(1.18)	(104,855)	(1.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9)	(0.05)	(2,578)	(0.0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91,788	3.43	306,934	4.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59	0.05	3,501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23	0.06	5,622	0.08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2,403	0.03	2,305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	-	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796	0.07	2,528	0.04
7150	存貨盤盈		3,019	0.04	1,417	0.02
7160	兌換利益		27,701	0.33	24,019	0.35
7210	租金收入		156	-	14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75	0.01	351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7,148	0.10
7480	什項收入		15,126	0.17	7,997	0.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783	0.76	55,070	0.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624)	(0.15)	(3,714)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	-	(2,001)	(0.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1)	-	(1,022)	(0.0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640)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5)	-
7550	存貨盤損		(4,493)	(0.05)	(2,243)	(0.03)
7560	兌換損失		(25,204)	(0.30)	(31,754)	(0.46)
7610	停工損失		(20,886)	(0.25)	(35,755)	(0.52)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	(1,248)	(0.02)
7880	什項支出		(3,086)	(0.03)	(1,835)	(0.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644)	(0.78)	(80,237)	(1.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89,927	3.41	281,767	4.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六)	(41,318)	(0.49)	(62,233)	(0.9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48,609	2.92	219,534	3.2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542	0.0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48,609	2.92	\$221,076	3.23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07,694	2.44	\$202,910	2.9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40,915	0.48	18,166	0.27
	合 計		\$248,609	2.92	\$221,076	3.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6	\$0.99	\$1.12	\$0.8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97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19)	(0.16)	(0.12)	(0.08)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0.97	\$0.83	\$1.01	\$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小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13,966	\$9,026	\$297,098	\$4,893	\$232,430	\$339,637	\$(4,732)	\$3,192,318	\$210,291	\$3,402,609	
9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7	-	(23,2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92,559)	-	-	(92,559)	-	(92,559)	
董監酬勞	-	-	-	-	(5,908)	-	-	(5,908)	-	(5,908)	
員工紅利	-	-	-	-	(2,953)	-	-	(2,953)	-	(2,953)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4	-	-	-	(2,954)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92,559	-	-	-	(92,559)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42)	(2,442)	-	(2,442)	
95 年 度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合 併 淨 利	-	-	-	-	202,910	-	-	202,910	-	202,910	
95 年 度 少 數 股 權 之 變 動	-	-	-	-	-	-	-	-	7,864	7,864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09,479	\$9,026	\$320,335	\$4,893	\$215,170	\$339,637	\$(7,174)	\$3,291,366	\$218,155	\$3,509,521	
9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1	-	(20,29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2	(2,2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332)	-	-	(84,332)	-	(84,332)	
董監酬勞	-	-	-	-	(5,767)	-	-	(5,767)	-	(5,767)	
員工紅利	-	-	-	-	(2,691)	-	-	(2,691)	-	(2,691)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3,076	-	-	-	(3,076)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96,379	-	-	-	(96,379)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12	1,512	-	1,512	
96 年 度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合 併 淨 利	-	-	-	-	207,694	-	-	207,694	-	207,694	
96 年 度 少 數 股 權 之 變 動	-	-	-	-	-	-	-	-	29,509	29,509	
千元尾差	-	-	-	(1)	-	-	-	(1)	-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08,934	\$9,026	\$340,626	\$7,174	\$208,046	\$339,637	\$(5,662)	\$3,407,781	\$247,664	\$3,655,4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07,694	\$202,910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損)	40,915	18,16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805	-
備抵呆帳轉收入	-	(7,148)
折舊費用	152,017	127,506
攤銷費用	1,083	634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2,774	8,295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114	114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25	3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0	2,00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9)
處分資產損失	-	25
處分資產利益	(25)	(32)
報廢資產損失	66	23
清算損失(利得)	-	6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54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495)	(4,455)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1,406)	(10,3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00	121,5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86)	27,3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4,681)	(94,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7)	(16,967)
存貨(增加)減少	(512,034)	(397,21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565	(9,0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41	(79,3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06)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962)	(4,0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39	4,2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990	245,67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848	(25,32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3,749)	34,84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77	(6,53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10	(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9	(1,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89)	(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148)	134,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481)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3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	95
購入固定資產	(240,394)	(275,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69)	5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31)	(30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539	5,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476)	(269,7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前期購入固定資產應付金額	(28,771)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0,080	27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9,9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284
支付董監事酬勞	(5,767)	(5,908)
支付員工紅利	(2,691)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84,329)	(91,6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522	138,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02)	3,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13	142,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11	\$145,8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202	\$5,841
資本化利息	(7,612)	(2,14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590	\$3,6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205	\$91,047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240,394	\$304,350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	(13,861)
期末其他應付款	-	(14,911)
支付現金	\$240,394	\$275,5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二〇八、〇四六、一一二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見本手冊第22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案)**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派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351,747
2.本期稅後純益	207,694,365
合 計	208,046,112
分派項目：	
1.提列法定公積	20,769,436
2.董監事酬勞金	5,613,610
3.員工紅利	5,613,610
4.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每股0.64元)	175,892,900
5.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56,556
合 計	208,046,112

備註一：1.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計 NT\$5,613,610 元。

2.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2,929,833,050 元。

備註二：1.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5,613,61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5,613,610 元。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561,361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3.09%。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1 元。

5.

員工現金 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 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 一個月之平均 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 依市價計算 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 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 合計總額 E=A+D
0	561,361	12.11	6,798,082	6,798,082
			占本期稅後純 益 F 之百分比	3.3%

本 期 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 (指期初累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 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 後純益 之 50%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 法定盈餘公積、特 別盈餘公積及彌補 虧損之合計金額) 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207,694,365	208,046,112	20,769,436	103,847,183	93,638,338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貳仟萬元正，分為貳億玖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96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175,892,900元，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5,613,610元轉為資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29,833,050元整，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因國際原料價格持續高漲及因應未來發展及營運持續成長之需要，促使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96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175,892,90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7,589,290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64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5,613,610元轉增資配股。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181,506,510元，發行新股18,150,651股，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 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貳仟萬元正，分為貳億玖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卅日屆滿，謹提請改選。

說明：(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條、廿一條之規定本屆董事十五位，監察人二位任期三年，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卅日屆滿始為解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重新改選。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接任，任期三年。

(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請參見次頁。

(四)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謹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 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

股東戶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60	董 事 長	黃 登 選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138	董 事	黃 勝 舜	
219	董 事	陳 勳	
461	董 事	郭 枝 群	
61	董 事	楊 昆 烈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50	董 事	張 英 元	(96年4月30日逝世)
325	董 事	郭 貞 志	
96	董 事	郭 進 財	
33	董 事	陳 德 峰	
42	董 事	郭 枝 茂	
43488	董 事	陳 玉 明	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鄭 逸 雪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許 榮 輝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林 志 龍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鮑 廣 廷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9	監 察 人	施 振 芳	
14989	監 察 人	柯 長 崎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陳勳先生兼任他公司董事，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敬請討論。

說明：(一)陳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由本公司指派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三)該公司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及原料蒸餾加工業務，該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

(四)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陳勳執行董事之兼任職務，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五)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附錄一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 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5. IF030010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8.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11.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1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5.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6.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九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十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十一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十二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登 選

## 附錄二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等事宜。
- 第八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常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五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7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登選	94.6.17	三年	10,317,869	4.74	11,829,394	4.30	信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黃勝舜	94.6.17	三年	554,595	0.25	783,519	0.29	
董事	陳勳	94.6.17	三年	264,304	0.12	303,022	0.11	
董事	郭枝群	94.6.17	三年	1,449,903	0.67	1,646,515	0.60	
董事	楊昆烈	94.6.17	三年	9,226,412	4.23	10,578,042	3.85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英元	94.6.17	三年	540,059	0.25	—	—	(96年4月30日逝世)
董事	郭貞志	94.6.17	三年	375,182	0.17	430,142	0.16	
董事	郭進財	94.6.17	三年	1,212,095	0.56	1,389,660	0.51	
董事	陳德峰	94.6.17	三年	1,313,474	0.60	1,505,891	0.55	
董事	郭枝茂	94.6.17	三年	305,604	0.14	350,372	0.13	
董事	陳玉明	94.6.17	三年	114,198	0.05	130,925	0.05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鄭逸雪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9,771,589	18.11	和桐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許榮輝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9,771,589	18.11	和桐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林志龍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9,771,589	18.11	和桐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鮑廣廷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9,771,589	18.11	和桐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施振芳	94.6.17	三年	626,608	0.29	718,402	0.26	
監察人	柯長崎	94.6.17	三年	1,175,642	0.54	1,347,868	0.49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748,326,540元(274,832,654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2. 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8,719,071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066,270股，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共計80,785,341股，均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七年未作財務預測，故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無須揭露。